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財務機構就本金總額達750,000,000港元之款項訂立一項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財務機構就本金總額達7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提取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產能提升計劃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之期限由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計最多四年。

貸款融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之條件：(a)李朝旺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b)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仍須共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本。

倘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上述財務機構可聲明註銷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聲明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所有未償還數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透過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36%，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倘若持續出現產生披露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